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10,017,5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28.55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3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厨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发表独立意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20年1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0,017,513股

4、发行价格:28.55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5,999,996.15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6,461,073.46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9,538,922.69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6月17日上午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85,999,996.15元。

2021年6月1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61,073.4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017,51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9,521,409.69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全程参与了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3)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金牌厨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55元/股,发行数量为10,017,5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5,999,996.15元,本次发行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6,909,282	197,260,001.10	18
2	温建怀	1,864,939	53,244,008.45	18
3	潘孝贞	1,243,292	35,495,986.60	18
合计		10,017,513	285,999,996.15	-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温建怀和潘孝贞。

1、基本情况

(1)建潘集团

公司名称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28089O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一里5号624室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99号海峡明珠广场41层
法定代表人	温建怀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温建怀

姓名	温建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3)潘孝贞

姓名	潘孝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业务联系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57,135,040	39.52	非限售流通A股	-
2	温建怀	16,184,845	11.20	非限售流通A股	-
3	潘孝贞	9,518,111	6.58	非限售流通A股	-
4	温建北	4,759,055	3.29	非限售流通A股	-
5	潘美玲	3,805,214	2.63	非限售流通A股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6,434	1.53	非限售流通A股	-
7	温建河	1,983,928	1.37	非限售流通A股及限售流通A股	86,395
8	潘宜琴	1,983,124	1.37	非限售流通A股及限售流通A股	75,44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383	0.95	非限售流通A股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385	0.91	非限售流通A股	-
合计		100,270,519	69.35	-	161,8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2021年7月1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64,044,322	41.43	非限售流通A股	-
2	温建怀	18,049,784	11.68	非限售流通A股	-
3	潘孝贞	10,761,403	6.96	非限售流通A股	-
4	温建北	4,759,055	3.08	非限售流通A股	-
5	潘美玲	3,805,214	2.46	非限售流通A股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9,094	1.47	非限售流通A股	-
7	温建河	1,983,928	1.28	非限售流通A股及限售流通A股	86,395
8	潘宜琴	1,983,124	1.28	非限售流通A股及限售流通A股	75,44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6,620	1.09	非限售流通A股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199	0.94	非限售流通A股	-
合计		110,806,743	71.67	-	161,83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0,017,51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建潘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温建怀与潘孝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1,863	1.70%	12,469,376	8.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112,180	98.30%	142,112,180	91.93%
合计	144,564,043	100.00%	154,581,55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10,017,51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控股股东建潘集团认购数量为6,909,282股、实际控制人温建怀与潘孝贞的认购数量分别为1,864,939股与1,243,292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上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等全屋定制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工程厨柜、工程衣柜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高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建潘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黄熙、黄实彪

项目协办人:游元圆

项目组成员:楼剑、林上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电话:021-68982315

(二)公司律师

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柏涛

经办律师:林涵、蒋浩、韩叙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联系电话:0591-8806555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航晖、李立凡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四)验资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航晖、李立凡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七、公告附件

(一)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4】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所致的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建潘集团、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7.30%增加至60.07%,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发表独立意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

2021年7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潘集团	57,135,040	39.52%	64,044,322	41.43%
温建怀	16,184,845	11.20%	18,049,784	11.68%
潘孝贞	9,518,111	6.58%	10,761,403	6.96%
合计	82,837,996	57.30%	92,855,509	60.07%

注: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潘集团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909,282	4.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35,040	39.52%	57,135,040	36.96%
温建怀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64,939	1.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84,845	11.20%	16,184,845	10.47%
潘孝贞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43,292	0.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18,111	6.58%	9,518,111	6.16%
合计		82,837,996	57.30%	92,855,509	60.0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建潘集团、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0,017,513股所致,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潘集团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对创业投资基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及进展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创晖")、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创投")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杉创投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基金。

原暂定名为"上海杉创投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名称为"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成立及后续进展的详细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如下公告: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0年8月27日	《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2020-067
2020年10月22日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20-073

二、本次增资情况

创业投资基金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创业投资基金出资额拟由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人民币,由杉杉创晖增加认缴出资299.80万元人民币,杉杉创投增加认缴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联诚精密增加认缴出资4,000.20万元人民币,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上海敦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77411138X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6日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004-7室

法定代表人:宫毅

注册资本:1,25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上海闻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杉杉创晖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4400

2、有限合伙人: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99527996J

成立时间:2007年3月30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018

法定代表人:宫毅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有限合伙人: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l639W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17日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25、26号3、4、5层

法定代表人:秦健

注册资本:37,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各类咨询服务,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4.67%股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4%股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1.33%股权、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4、有限合伙人: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RF88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13日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茹水路880号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8.5%股权、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5、普通合伙人: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2P830

成立时间:2020年06月08日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36幢4层J

法定代表人:宫毅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CGD4Q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885号3幢3层3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宫毅)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各方尚未出资,创业投资基金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19.05%
有限合伙人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	65.00%	7,500	35.71%
有限合伙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9.80	33.33%	6,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3,000	14.2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20	1.67%	400	1.90%
普通合伙人	上海敦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100	0.48%
合计		6,000.00	100.00%	21,000.00	100.00%

4、公司高管在创业投资基金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志强先生任创业投资基金投委会成员,除此之外,无其他任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创业投资基金增资,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发展"的原则,综合创业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领域的优质标的。对于上述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帮助公司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的优质并购标的,帮助公司加速推动战略发展步伐,加快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并借助相关产业的投资布局,获取前沿科技研发创新信息与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创业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市场、宏观经济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在创业投资基金的后续经营中可能出现项目投资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合伙人退出等方面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对创业投资基金增资的金额及近十二个月内对该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总额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故公司本次拟对创业投资基金增资的事项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投资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本次拟对创业投资基金增资的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4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DKFP")和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的通知,DKFP拟为Fiagril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Fiagril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DKFP为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向当地金融机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5,162.37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19,429.0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雷亚尔)
1	COOPERATIVA DE CR é DITO DE LIVRE ADMISS?O	2,027.16
2	BANCO PAULISTA S/A	700
3	BANCO C6 S.A.	637.41
4	BANCO C6 S.A.	428.03
5	CAIXA ECONOMICA FEDERAL	1,500
6	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	1,500
7	BANCO SAFRA S/A	600
8	BANCO BMG S.A.	1,450
9	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	1,252.59
10	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	97.21
11	BANCO PINE S/A	2,000
12	BANCO PINE S/A	2,000
13	CREDITISE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	7.36
14	SUL BRASIL FIDC ABERTO MULTISSETORIAL	7.41
15	SOMA ASSET	8.65
16	QUAT á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	7.70
17	RED -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	8.85
18	BANCO SOFISA S.A.	930.00
	合计	15,162.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DKFP《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DKFP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Fiagril Ltda.

成立日期:1998年9月8日

住址:Avenida Amazonas,453-S,Centro,Zip code 7845-000,in 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State of Mato Grosso

注册资本:626,806,165雷亚尔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项目的产业、批发贸易、服务、进出口:1、农产品,例如:大豆、玉米、小米、棉花、高粱及其衍生物和副产品;2、肥料配方的原料以及农产品防御品、肥料和种子的商业化;3、除有机矿质外的肥料制造;4、生物柴油、甘油、化工产品和副产品的制造以及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的劳务提供;5、乙醇酒精、植物脱水和含水加工,其延伸品和副产品,以及酒精生产工程中的劳务提供;6、贮存和保管服务,如:农产品、肥料和种子的接收、清洗、干燥、催熟、贮存和再包装,谷物的运输和保存。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60,924.73万元,负债总额323,637.22万元,净资产37,287.5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00,213.57万元,利润总额4,070.24万元,净利润185.99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24,177.02万元,负债总额399,806.73万元,净资产24,370.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9,911.37万元,利润总额5,411.59万元,净利润3,613.1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DKFP与COOPERATIVA DE CR é DITO DE LIVRE ADMISS?O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OOPERATIVA DE CR é DITO DE LIVRE ADMISS?O

担保金额:20,271,577.51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

2、DKFP与BANCO PAULISTA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PAULISTA S/A

担保金额:7,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1日

3、DKFP与BANCO C6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C6 S.A.

担保金额:6,374,137.59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10月7日

4、DKFP与BANCO C6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C6 S.A.

担保金额:4,280,320.21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

5、DKFP与CAIXA ECONOMICA FEDERAL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AIXA ECONOMICA FEDERAL

担保金额:15,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3日

6、DKFP与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

担保金额:15,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日

7、DKFP与BANCO SAFRA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SAFRA S/A

担保金额:6,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4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

8、DKFP与BANCO BMG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BMG S.A.

担保金额:14,5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1日

9、DKFP与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

担保金额:12,525,92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日

10、DKFP与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

担保金额:972,09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1日

11、DKFP与BANCO PINE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PINE S/A

担保金额:20,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4月29日

12、DKFP与BANCO PINE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PINE S/A

担保金额:20,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4月29日

13、DKFP与CREDITISE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REDITISE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

担保金额:73,615.42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8月2日

14、DKFP与SUL BRASIL FIDC ABERTO MULTISSETORIAL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SUL BRASIL FIDC ABERTO MULTISSETORIAL

担保金额:74,106.6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8月2日

15、DKFP与SOMA ASSET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SOMA ASSET

担保金额:86,457.7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8月2日

16、DKFP与QUAT á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QUAT á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

担保金额:77,004.17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8月2日

17、DKFP与RED -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RED -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

担保金额:88,500.57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8月2日

18、DKFP与BANCO SOFISA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SOFISA S.A.

担保金额:9,3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31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1年7月2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2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DKFP《公司章程》

2. DKFP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2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1年7月6日起恢复转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1年6月23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逸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相关规定,"恒逸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6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6,000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在股份补偿的同时,向恒逸石化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7)、《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9)。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6号、【2020年报告文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5号、【2020年报告文号】)。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承诺净利润	不低于22,800万元	不低于21,500万元	不低于25,600万元	不低于22,500万元	不低于26,000万元	不低于24,000万元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6.13万元	22,311.05万元	21,227.56万元	24,816.76万元	20,840.37万元	26,595.66万元
完成率	100.64%	103.77%	82.92%	110.30%	80.16%	110.82%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2018年至2020年累计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74,400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14.06万元,未完成利润为9,385.94万元,完成率为87.38%,未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一)应补偿情况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744,000,000-650,140,606)÷744,000,000×2,390,000,000-135,764,528.21 = 165,746,157.90(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65,746,157.90/14.01= 11,830,560.88(股)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11,830,560.88×(1+0.3)= 15,379,730股(计算结果为15,379,729.14股,按照进1股计算)。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分红,补偿方的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0.3×11,830,560.88+0.4×15,379,729.14= 9,701,059.92(元)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补偿15,379,730股股份,并返还9,701,059.92元现金分红金额。

(二)补偿措施的实施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同时补偿方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返还9,701,059.92元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书面通知补偿方恒逸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30日内,由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15,379,730股。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5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5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66,37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625,896.22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48,246,650.94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744,103.78元,实际到账金额为518,123,349.0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0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8,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芯源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